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司兴奎先生、司勇先生、石爱军先生、祖吉旭先生、刘殿山先生、柳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海锦涛先生、许连义先生、钟安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6 日